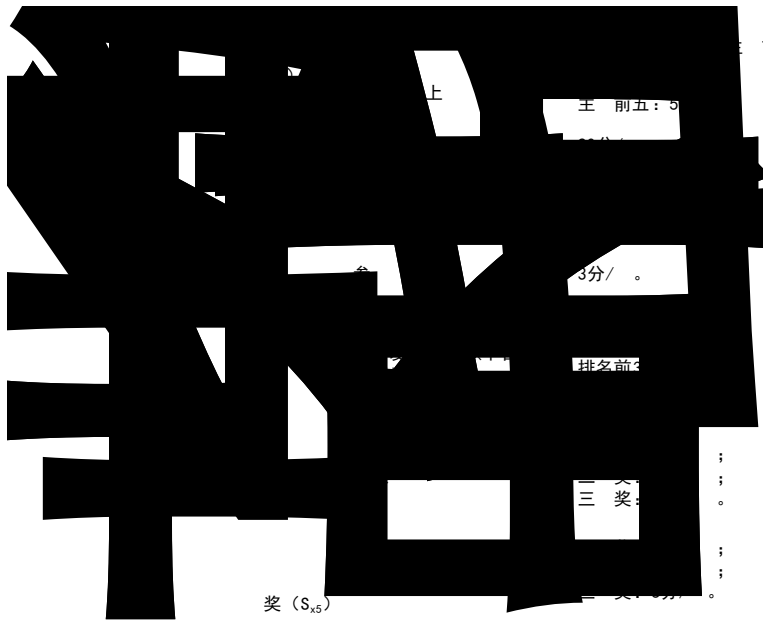


基 医 学 学 学 位 学 业 奖 学 审 则 (2024年)

公 式 : $S_0(100分) = S_p + S_o + S_x + S_a$

一、加分						备 注
号	及 公 式	别	内 容	分	具 体 内 容 及	
1	思想政 $S_p = (S_{p1} + S_{p2}) * 25\% (\leq 25)$	基 分 (S_{p1})	在 思想政	60分	凡思想政 好, 守 , 实守信, 均 60分。	1. 于博二、博三、二、三; 2. 思想政 加分 加分不 40分; 3. 如参 人员中出 好人好事 大型媒体 公开报 或 大奖励 当年奖学 审 小 定。
		加 分 (S_{p2})	思想政 加 分	5分	以 一作 公开发 党建 或作为 人或主 (排名前三) 报 或以上层 党建 。 : 提供发 志封 、 全 、 书复印件。	
				5分	得 / 优 共产党员、优 党务工作 号, 同 得 / 优 共产党员则只 分1 。 : 奖 书复印件。	
				3分	在支 或其他单位公开 党 或参加学 、学 大型党员 学 动, 具体 定 型 当年奖 学 审工作小 定。 : 党 提供 、带 人及听 人 、会 录或 报 , 参加党员 学 动 提供 学成 , 如 、撰写 报告 。	
				2分	参加学 或 思政 动 (不含 支 各 动, 以 动 和出具 为准), 参加 思政 动中含 中医 、义 , 将在基 分值上按 人员 别 加分, 参加志愿 务同学再加1分, 参加 及义 同学再加2分 (其他志愿 务不属于 加分 国内)。 : 仅 可学 或 提供参加 思政 动 复印件 。	
2	学 习 $S_o = S_{o1} + S_{o2} (\leq 10)$	成 (S_{o1})	平均成	成 = 平均成 *7%。	学业奖学 参 学年成 优 且 成 不及 (所 均以 一 成 , 三年 、博士 参 学业奖学 不 成)。 : 提供 成 单复印件 。	1. 于 二、博二。
		(S _{o2})	托 CET-6或 N2 / (TOEFL)成 ≥85分/ 思 (IELTS)成 ≥6.0	托 =CET-6分 /7.1*3%; N2=70*3%, N1=80*3%; (TOEFL)分 /1.2*3%; 思分 *11*3%。	在 , 同一 别奖学 定中只加分一 。 : 提供成 单复印件 。	
			托 CET-6或 N2 / (TOEFL)成 ≥85分/ 思 (IELTS)成 ≥6.0	托 =CET-6分 /7.1*10%; N2=70*3%, N1=80*10%; (TOEFL)分 /1.2*10%; 思分 *11*10%。	在 , 同一 别奖学 定中只加分一 。 : 提供成 单复印件 。	

<p>3</p> <p>学 及成 $S_x = (S_{x1} + S_{x2} + S_{x3} + S_{x4} + S_{x5}) / (S_{x1} + S_{x2} + S_{x3} + S_{x4} + S_{x5})$ 当年 / 博 中 分 *40% (≤40)</p>	<p>发 学 (S_{x1})</p>	<p>SCI</p> <p>学 = “基 分 × 影响因子 × 作 位 ” 基 分 (Article): 10分(一区); 8分(二区); 6分(三区), 4分(四区)。</p>	<p>1. 以成 中医 大学 (不 加任何二 单位, 南 中 国 家 实 室 外)、成 中医 大学基 医学 为 一单位, 一 作 (不 含 共 一) 公 开 发 SCI (按 中 分 区, 刊 外), 按 S_{x1} 分;</p> <p>2. 以成 中医 大学 (不 加任何二 单位, 南 中 国 家 实 室 外)、成 中医 大学基 医学 为 一单位, 以 前 四 作 发 SCI1区且 $IF \geq 15$ 刊, 或 以 前 三 作 份 发 SCI1区且 $IF \geq 10$ 刊, 或 以 前 二 作 份 发 SCI1区或 $IF \geq 5.0$ 刊, 按 S_{x1} * 作 位 分 (作 位 按 排 名), 为: 一 位 作 1, 二 位 作 0.5, 三 位 作 0.25, 四 位 作 0.125;</p> <p>3. 在 Nature、Science、Cell 刊 上 发 学 名 前 十 位 或 在 NEJM、Lancet、JAMA、BMJ 刊 上 发 学 名 当 年 奖 学 审 小 定;</p> <p>4. 发 为 SSCI, 则 基 分 别 为: 12 (一 区); 10 (二 区); 8 (三 区);</p> <p>5. 作 不 在 加 分 围 内;</p> <p>6. SCI 型 为 Review, 分 在 总 分 基 上 乘 以 50%;</p> <p>7. 发 不 含 SCI 分 为 Letter、Correction、Editorial 型;</p> <p>8. 所 均 按 中 分 区, IF 以 具 出 具 发 当 年 志 影 响 因 子 为 准;</p> <p>9. 发 已 刊 (online), 型、影响因子、作 位 均 以 官 出 具 报 告 为 准。 : 提 供 报 告、 全。</p>	<p>1. 于 博 二、博 三。</p>
		<p>SCI</p> <p>学 = “基 分 × 影响因子 × 作 位 ” 基 分 (Article): 10分(一区); 8分(二区); 6分(三区); 4分(四区)。</p>	<p>1. 以成 中医 大学 (不 加任何二 单位, 南 中 国 家 实 室 外)、成 中医 大学基 医学 为 一单位, 一 作 (不 含 共 一) 公 开 发 SCI (按 中 分 区, 刊 外), 按 S_{x1} 分;</p> <p>2. 以成 中医 大学 (不 加任何二 单位, 南 中 国 家 实 室 外)、成 中医 大学基 医学 为 一单位, 发 SCI1区且 $IF \geq 10.0$ 刊, 或 以 前 五 作 份 发 SCI 1 区 或 $IF \geq 10.0$ 刊, 或 以 前 二 作 份 发 SCI 专 业 关 2 区 刊, 按 S_{x1} * 作 位 分 (作 位 按 排 名), 为: 一 位 作 1, 二 位 作 0.5, 三 位 作 0.4, 四 位 作 0.3, 五 位 作 0.2, 六 位 作 及 以 后 均 为 0.1);</p> <p>3. 在 Nature、Science、Cell 刊 上 发 学 名 或 在 NEJM、Lancet、JAMA、BMJ 刊 上 发 学 名 当 年 奖 学 审 小 定;</p> <p>4. 发 为 SSCI, 则 基 分 别 为: 12 (一 区); 10 (二 区); 8 (三 区); 6分(四区)</p> <p>5. 作 不 在 加 分 围 内;</p> <p>6. SCI 型 为 Review, 分 在 总 分 基 上 乘 以 50%;</p> <p>7. 发 不 含 SCI 分 为 Letter、Correction、Editorial 型;</p> <p>8. 所 均 按 中 分 区, IF 以 具 出 具 发 当 年 志 影 响 因 子 为 准;</p> <p>9. 发 已 刊 (online), 型、影响因子、作 位 均 以 官 出 具 报 告 为 准。 : 提 供 报 告、 全。</p>	<p>1. 于 二、三。</p>
		<p>CSSCI、T1</p> <p>30分/ , 15分/ 。</p>		
		<p>北大 心 (T2)、SCSD</p> <p>20分/ , 10分/ 。</p>		
		<p>其他 刊, 《中华医史志》《中医志》、《中医化》、《出土医学与》、《成 中医 大学学报》()、《中 与 临 床》、《中医喉志》</p> <p>10分/ , 5分/ 。</p>	<p>1. 以成 中医 大学 (不 加任何二 单位)、成 中医 大学基 医学 为 一单位, 一 作 发 中 刊 加 分, 或 以 二 作 (导 师 为 一 作) 发 CSSCI, 其 余 作 不 加 分;</p> <p>2. 发 为 中 国 技 刊 卓 动 划 入 刊 录 中 军 刊 或 刊 60分/ ;</p> <p>3. 发 已 刊 或 发;</p> <p>: 提 供 封、录 及 全。</p>	
<p>会</p> <p>3分/ 。</p>	<p>以成 中医 大学 (不 加任何二 单位)、成 中医 大学基 医学 为 一单位, 一 作 在 以 上 大 会 中 发 学 (不 含 摘)。</p> <p>: 提 供 封、录 及 全。</p>			



前十：5分。

上

前五：5

3分/

排名前三

三 奖

奖 (S₁₅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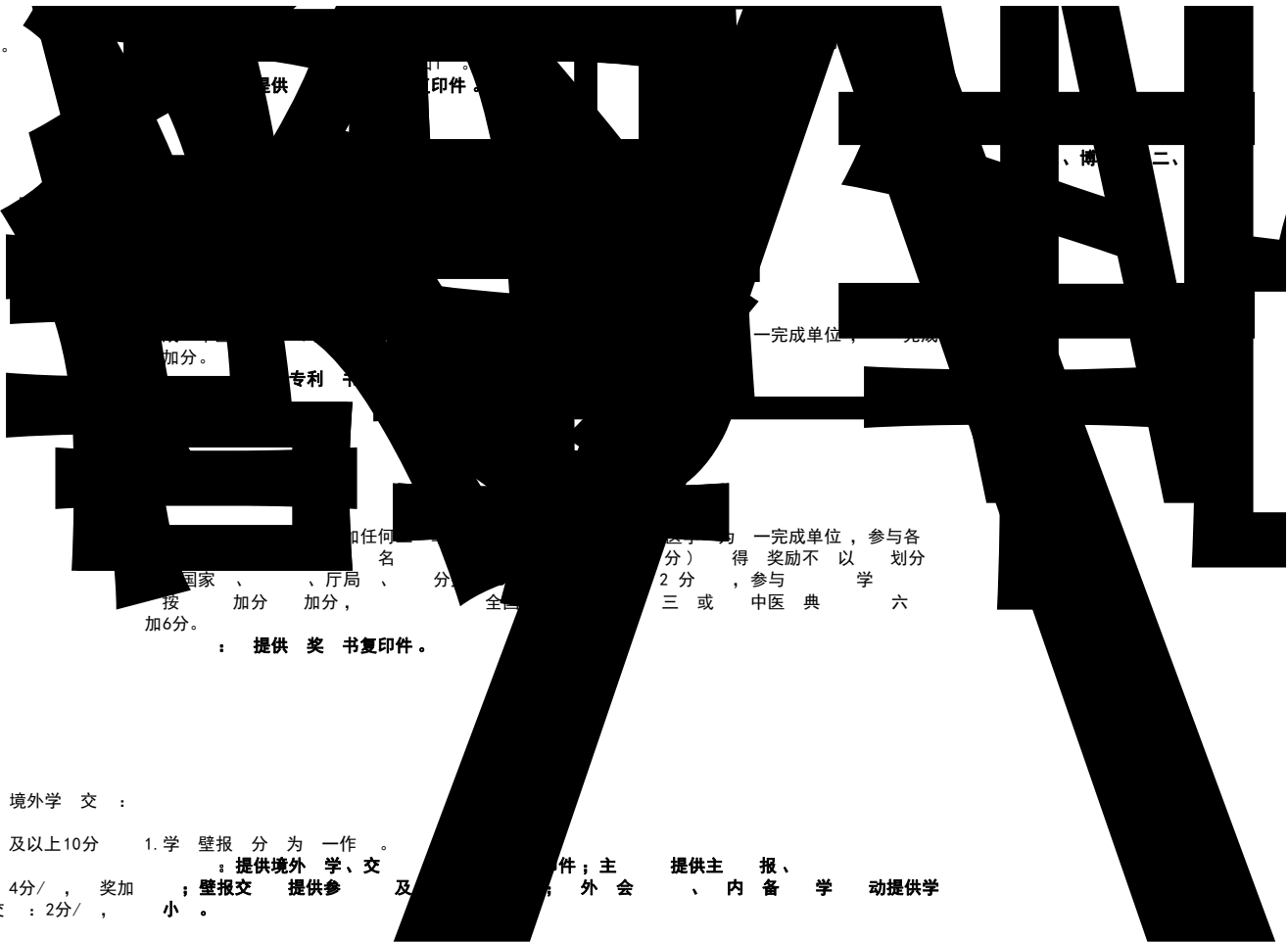
厅局

- 一 奖：10分/ ；
- 二 奖：5分/ ；
- 三 奖：3分/ 。
- 一 奖：5分/ ；
- 二 奖：3分/ ；
- 三 奖：1分/ 。

学 动 (S₀₁)

境内/外

- 1. 境外 学 (3个 以上)：8分，境外学 交：4分；
- 2. 作为主 人 学 报告： 及以上10分 / ， 6分/ ， 3分/ ；
- 3. 参加 及以上学 壁报交：4分/ ， 奖加6分/ ， 参加 学 动壁报交：2分/ ， 小 奖4分/ ；
- 4. 参加学 会 及 座：1分/ 。



提供

印件。

、博 二、

一完成单位，

加分。

专利

按 加分 加分， 全 加6分。

： 提供 奖 书复印件。

一完成单位， 参与各 (分) 得 奖励不 以 划分 2分 ， 参与 学 三 或 中医 典 六

件；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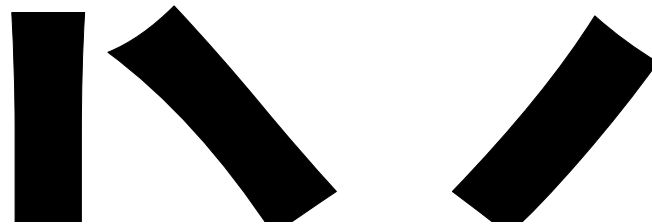
提供主 报、

学 动提供学



实

$$4 \text{ Sa} = \text{Sa}_2 + \text{Sa}_3 + \text{Sa}_4 + 25\% (\leq 25)$$



- 1. 于博二、博三、 二、 三；
- 2. 参加学 会 及 座包括 内 外各 各 会 及 座， 加分不 10分， 学 学 动 加分不 40分；
- 3. 各 各 及奖励 加分不 30分；
- 4. 会实 加分不 10分， 其中 加分 ；
- 0.5, 加 加分不 3分；
- 5. 工作 加分不

	工 作 (S ₅₄)		1分/ 。	学 备 动 (偿 动 外) , 同 一 个 动 不 加 分 。 : 提 供 或 学 , 其 余 不 入 加 分 。
	学 干 (S ₅₅)	、 干	学 会 主 席 、 副 主 席 、 ; 、 副 ; 党 支 书 、 副 书 (党 支 书 为 师 , 副 书 按 书 务 加 分) 、 团 支 书 、 学 党 代 : 6分 ; 会 干 及 干 事 、 会 干 事 、 学 党 支 委 员 : 4分 。	1. 在 、 、 担 任 多 个 务 , 取 就 原 则 , 复 位 按 50% 分 , 多 只 2个 务 加 分 ; 2. 学 奖 学 审 工 作 小 为 优 在 基 加 分 上 再 加 2分 。 : 学 任 学 一 定 , 学 任 出 具 任 。